

拍賣須知

案號：110 年度變價字第 1 號刑事扣押物變價拍賣程序

一、110 年 3 月 31 日拍賣流程：

- (一) 上午 9:40~10:00 觀覽及受理拍賣登記。
- (二) 上午 10:00~10:20 拍賣程序開始—競價、決標或變賣程序。
- (三) 上午 10:00~11:00 繳交拍定價金
- (四) 上午 10:00~11:30 拍定物點交（詳如三、點交程序）

二、參與拍賣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拍賣或變賣程序採**包裹競價拍賣**，整批岩鹽一併拍賣，**不逐袋拍賣**，且底價不公開。
- (二) 上午 9 時 40 分至 10 時為觀覽時間，民眾可就近觀看檢視拍賣物。
- (三) 拍賣物品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 40 分起至 10 時止，在明裕裝卸有限公司（高雄市前鎮區金福路 18 號倉庫）開放觀覽。
- (四) 上午 9 時 40 分至 10 時，登記處受理拍賣競價登記，請欲參與本次拍賣競價之民眾攜帶國民身分證（登記後發還）交與登記處人員登記領取號碼牌並簽署承諾書。未登記領取號碼牌及簽署承諾書之民眾，不得參與本次之競價。
- (五) 上午 10 時拍賣官宣讀本次拍賣之要旨及相關規定，並準時進行拍賣競價程序。
- (六) 拍定及繳費流程：
 - 1. 請參與拍賣競價之民眾出價，經拍賣官認定競價完畢後，由出價最高、且超過本署所定底價者為拍定人。但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，得不予拍定或減價拍定或逕行變賣。
 - 2. 拍定或變賣後，拍定人或買受人即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及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，並於當日上午 11 時前繳足全數價金（含拍定價金及鑑定費用 6,000 元）。
 - 3. 拍定人或買受人應至任何金融機構（銀行、郵局皆可）以匯款或至台灣銀行以現金存入方式繳納全數價金（含拍定價金及鑑定費用）。
- (1) 拍定或變賣價金匯款帳戶：
 - 帳戶名稱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保證金收入戶
 - 金融機構名稱：中央銀行國庫局
 - 帳號：24235702028004

備註：拍定人或買受人姓名、標的物

(2)鑑價費匯款帳戶：

帳戶名稱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金融機構名稱：中央銀行國庫局

帳號：24235702121004

備註：拍定人或買受人姓名、鑑價費。

4. 保證金請拍定人或買受人持上開繳納全數價金（含拍定價金及鑑定費用）之匯款單據憑予退還。

(七) 拍賣過程若生爭議，本署將暫停拍賣程序。嗣爭議處理後，再進行後續拍賣程序。

三、點交程序：

(一) 拍賣物品於現場點交，並應於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自行運離，逾時未運離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二) 拍定人與本署承辦人點交拍定物確認無訛後，應簽名具領。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